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雅燕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47  
傳真：06-2983181  
電子信箱：can007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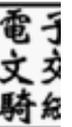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808601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860162H3B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本市辦理2至4歲育兒津貼資訊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，實感德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民眾清楚旨揭申領作業及受理諮詢窗口之訊息，特規劃本市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資訊，請貴單位於網站或跑馬燈宣導，以廣收宣傳之效，俾利業務順利進行。
- 二、跑馬燈內文：「2至4歲育兒津貼：本市自108年8月1日起，家中有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我國籍幼兒，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，補助額度每月2,500元，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,000元，請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」。
- 三、有關旨揭相關資訊，民眾如有需求可逕自本局特幼教育科網站「臺南市公共化與平價育兒專區」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ct?xItem=7145&ctNode=426&mp=23>網站下載、瀏覽。
- 四、檢附臺南市學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簡表供參；另，上述2至4歲育兒津貼相關資訊，請務必轉達貴單位承辦人員知



悉，俾利宣導資訊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